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2015年度利润分配 及公积金转增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2015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下称“预案”），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经核查，主要因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目标，需要有充足且稳定的现金流以支撑投资运营类项目的开展，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因此我们认为，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公司将本次留存收益用于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此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高送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1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61,600,000.00股。本次利润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3,200,000.00股，仍有未分配利润633,206,887.88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71,802,025.10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董事会提出此预案及审议此高送转预案流程合规，此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上述高送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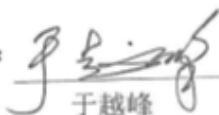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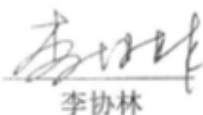
↵

↵

↵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6年4月17日